**桐庐县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提质扩面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

（编号：TLHT-CG-2024-004-1）

采购单位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江宏

采购代理机构： 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叶 灵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庐县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提质扩面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9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LHT-CG-2024-004-1

**项目名称：**桐庐县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提质扩面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3820000

**最高限价（元）：**3820000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至2024年04月19日09点3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9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④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磋商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版；⑧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磋商响应文件”；⑨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

项目联系人：蒋一腾

项目联系方式：15867156794

质疑联系人：林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46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迎春南路88号桦桐大厦20楼

项目联系人：孙鸣

项目联系方式： 151682923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桐庐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演示，提供影像等电子资料拷贝至U盘，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U盘密封一袋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开标结束后U盘不予退还，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演示不得分。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1：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提质扩面，属于其他未列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及演示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及演示文件送达地点：桐庐县迎春南路88号桦桐大厦20楼**；  备份磋商响应及演示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孙鸣收，15168292397。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及演示文件应至少距开标时间一个工作日前邮寄至相应地址。因U盘原因、文件格式原因或快递原因导致未能正常打开相关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以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服务类）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计取，若计算结果大于16000.00元，则按16000.00元计取；若计算结果小于16000.00元，则按实际结果计取。  本项目在开评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上述费用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14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磋商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资格文件后附格式一）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商务技术文件后附格式一）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商务技术文件后附格式二）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后附格式三）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商务技术文件后附格式五）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商务技术文件后附格式六）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商务技术文件后附格式七）

11.2.8安全承诺书。（商务技术文件后附格式八）

11.2.9演示文件（U盘形式邮寄，若无演示则不提供）（商务技术文件后附格式九）。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文件后附格式一）；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11.3.3报价明细表（报价文件后附格式二）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磋商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2022年，桐庐县开始谋划桐庐县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场景。根据省、市、县数字化改革建设总体要求，围绕桐庐县“为企业减忧、为政府减压、为环境减负，为美丽加分”的工作目标，结合杭州市生态智卫场景延伸贯通的要求，全面继承市级业务场景并迭代、派生出实用的各类子场景。聚焦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桐庐县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场景作为全县生态环境特色场景之一，在生态智卫总体框架下，充分注重实战实用实效，通过构建数据逻辑分析模型，重塑形成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自动分析、主动预警、提前干预、一体化执法、监管与服务并重的环境管控新模式。

经过2023年杭州亚运会桐庐县空气质量安全保障的实战检验，取得了明显成效，获得了领导的充分肯定，也获得浙江卫视的相关新闻媒体报道。因此2023年，桐庐县就本场景进行继续建设，充分融合数字化改革理念，便利现有业务的同时，拓展数字化治理新模式。

## 二、建设目标

坚持大生态大环保理念，边建边用边完善，在治理能力创新提升上下功夫。强化数智赋能，不断推动“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系统”子场景增量开发迭代升级，打造最实战、最实用、最实效的应用场景，构建多跨协同、快速反应、闭环管理的“大生态、大环保”工作体系。强化技术支撑，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为全领域、全过程科学精准开展治气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注重提炼总结，形成桐庐经验，力争在省市层面示范推广。

##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迭代升级项目，聚焦桐庐县域大生态领域，对相关部门大气环境有关数据归集，同时在对一期企业补充完善相关感知设备基础上，辅助建设部分感知设施，对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一期功能模块拓展，利用相关分析模型对相关环境风险隐患自动分析预警，对涉气的环境数据归集聚焦环境空气质量管控，建设社会面大气协同预警干预场景。

根据前期县数管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软件平台一次性购买，前端感知设备建设、设备维修维护及相关网络服务以购买服务的模式，服务期为3年。

### 软件平台

通过桐庐县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提质扩面项目（第二次），对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一期功能模块拓展，对涉气的环境数据归集聚焦环境空气质量管控，建设社会面大气协同预警干预场景。

**软件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景模块** | **一级功能模块** | **二级功能模块** | **描述** |
|
| 1 | 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功能模块拓展 | 隐患流转处置 | 隐患件自动交办 | 通过配置隐患自动推送交办流程，系统根据问题的不同来源、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基于各业务场景产生的问题事件自动交办至责任单位/人。 |
| 处置答复端升级 | 实现答复端升级，针对每个隐患场景（污防设施不正常运行、浓度异常、污水非正常排放和露天焚烧）的处置内容和流程进行定制开发，以满足不同场景的处置需求。 |
| 处置结果自动复核 | 在现有露天焚烧场景现有隐患主动干预机制基础上，新增二次抓拍火情情况界定，用于判断是否仍存在秸秆焚烧情况，并与原预警信息关联并将预警相关信息对接至大预警平台。系统支持自动复核分析，对未完成处置进行告警并再次交办；对已处置的情况同步回传视频画面进行存档。 |
| 处置结果自动评价 | 系统可对预警事件填报处置结果进行自动评价，包括反馈的位置精准性、现场核查、答复是否有文字、是否有照片、答复是否及时、交办次数情况等进行核查评价，对于严重超期处置、重复和无照片等做无效处置评价。 |
| 预警推演厂区标绘 | 模拟标绘 | 通过可视化引擎及GIS技术，对厂区内污水池的主要工艺流程以及污水池进行可视化设计组合，根据踏勘情况标绘的工业企业污水池分布和排污流向图，结合实时监测数据，直观呈现水流向、浓度、运行状态等。 |
| 污水量变化监测 | 对污水池容量、现有容量、空余容量、污水池变化总量、标排口变化总量多个数据进行体现。 |
| 集成配置管理 | 交办流程配置管理 | 包括隐患流程模板、自动交办流程配置。 |
| 预警点位修正 | 对系统判断预警事件发生的经纬度，根据实际定位在地图上对位置进行修正。 |
| 2 | 社会面大气协同预警干预场景 | 空气治理态势 | 大气视窗 | 以桐庐县行政地图为底图为背景，绘制桐庐县空气质量分布插值图，按图层方式自动加载各类空气站点实况，数据面板从大气地图、大气环境、大气分析、防治措施等维度呈现空气质量总体态势。 |
| 预警协同 | 预警研判通过融合多种类型预警信息，按照七天播报、预警统计、环境目标预警、轻中度污染预警等，对预警内容进行分类研判、进度反馈实时跟踪，督促问题及时发现、科学分析、自动下派的预警一张图。从各类任务闭环处置流程跟踪以及处置执行效率方面，体现桐庐县协同能力和成效，从而发现闭环堵点，提升处置效率。以地图模式，体现年度所有任务分布情况，可在地图上对任一任务交互查看处理详情，同时数据板块以业务协同、协同作战、协同增效等维度体现任务实况、协同驱动情况、处置效率详情。 |
| 乡镇街道模式 | 在大气视窗、预警协同板块中，系统自动根据数据的街道属性，显示当前街道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气象监测点、涉气污染源监控点、涉气源、涉气预警事件、专项行动任务完成情况等。 |
| 大气环境质量排名 | 从桐庐县视角出发，展示桐庐县在市内不同时间维度的排名，桐庐县下辖街道的空气质量排名，并通过浙政钉消息通知以AI报表形式反馈至具体负责人。 |
| 大气环境监测监控 | 承接市局接入的国、省、市控等各类站点信息，接入桐庐县自建站点，实现数据监控和历史数据查询。 |
| 大气环境分析诊断 | 大气环境的各类指标超标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诊断。 |
| 涉气污染源监管 | | 在承接市局污染源在线数据的基础上，可以接入桐庐县自己管理的废气排口数据，为气环境质量分析研判、预警事件处置提供溯源支持。 |
| 洒水车路线跟踪 | | 协同洒水车的定位GPS数据，将敏感区周边洒水车的情况在地图上进行展示，同时依据敏感区域的分析结果，动态跟踪洒水车路线。 |
| 工地扬尘在线跟踪 | | 将重点工地扬尘源相关监测数据和日常巡查相结合，结合现有的实景视频监控、重点工地，可以对重点工地上渣土运输车辆等扬尘违法行为，可联动跟踪查看车辆/非道机械在线监测数据以及作业情况。 |
| 道路扬尘在线跟踪 | | 将重点道路扬尘源相关监测数据和日常巡查相结合，结合实景视频监控、重点道路，对重点道路扬尘超标行为进行管控。 |
| 汽修行业分布 | | 将4S店、汽修企业或车漆服务商一同纳入监管体系，对涉VOCs的企业定位显示，在地图上实现一图感知。 |
| 涉气企业生产状态一览 | | 对已经安装物联感知设备的涉气企业的生产状态在地图上实时显示，实现一图感知。 |
| 城区卡口数据统计 | | 通过定期导入桐庐县城内关键路段的道路交通治安卡口的过往的车辆类型和车辆数量等关键信息，对车流量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辅助了解交通流量和车辆类型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从而制定更加精准的防治措施。 |
| 露天焚烧指挥干预 | | 通过与云台设备对接，对监控范围内的露天焚烧等情况可实时监控预警，并将监控到焚烧物的具体焚烧点位的所属乡镇、经纬度、现场照片等实时传输至本应用管理端。 |
| 餐饮油烟情况感知 | | 结合餐饮油烟的数据，对于敏感区域的餐饮油烟进行在线监管，对于餐饮油烟超标情况进行掌握。 |
| 污染特征分析 | |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结合大数据分析，识别PM2.5在不同空间和时间尺度的高精度分布特征与演变规律，实现不同高度的相关大气污染物指标的可视化。按照不同的时间尺度(季度、月份、小时)进行时间序列变化分析和空间变化分析，分析桐庐区域相关大气环境时空分布特征，包括年平均质量浓度、月均质量浓度、日平均小时质量浓度以及超标天数。 |
| 污染天气动态云图 | GIS立体变分同化模型 | 构建桐庐县GIS立体变分同化模型，利用各国控点、省控点、市控点、微站等观测数据，每天根据各种不同来源、不同误差信息和不同时空分辨率的观测资料融合进入数值模式，利用三维变分同化系统在模式解与实际观测之间找到一个最优解，并可同化常规空气自动监测数据，为数值模式计算提供高精度的化学和气象初始场。 |
| 实时监测精准管控 | 经本地化处理、变分同化、自动站观测数据后，配合系统实时监测数据实现在轻度污染及以上污染过程发生时，快速计算污染来源，评估对受体点影响较大的网格，实现精准管控。 |
| 污染天气动态云图 | 结合气象、大气化学模式、污染溯源扩散模式，通过重点攻克小尺度精细化溯源模式等核心模式，建成集数值模式和智能大数据可视化平台为一体的桐庐县污染天气动态立体云图，实现区域污染天气动态云图、天气形势展示、污染形势分析等功能，为大气环境质量精细化管理与环境污染治理决策提供技术工具。 |
| 污染天气指挥调度与发布 | 指令下达 | 根据大气污染情况污染天气应对通知任务通过党政OA系统进行指令下达。 |
| 系统指令同步 | 根据下达指令提醒，人工录入各乡镇街道的具体实施计划，并可根据乡镇实施情况与计划进行比对，分析乡镇的指令实施完成情况。 |
| 落实反馈 | 针对指令下达情况，相关人员可通过系统进行落实情况的反馈填报。支持对反馈状态和人数进行统计。 |
| 跟踪评估 | 指令接收后根据接收到的任务通知，根据实时天气状况变化，指挥调度环卫保洁作业车辆增加保洁频次，并同步将指令执行结果在地图上呈现。针对未完成指令的单位进行预警。 |
| 洒水车动态行程 | 可根据环卫车的GPS定位实时传输，在地图上可显示车辆的行驶情况和状态。 |
| 3 | 数据对接 | 外部门数据协同 | | 协同城管部门的餐饮油烟数据、综合执法局的保洁车辆GPS数据、省控空气站点数据、乡镇空气站点数据、清新空气站点数据、物流大通道空气站数据、工业园区VOCS空气站点数据、道路扬尘数据和工地扬尘数据。 |
| 4 | 信创云迁移改 | 国产化适配 | 桐庐县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项目（一期）及本项目中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功能模块拓展部分的国产化适配及信创云迁移服务，将其进行国产化适配改造后迁移至信创云。确保桐庐县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项目一期与本期建设功能符合信创要求。 | |

### 服务购买部分（三年）

服务购买部分主要指前端感知设备建设、设备维修维护及相关网络服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期项目经实际踏勘，需增加安装的物联感知设备，以及本期新涉及的企业物联感知设备安装，包括生态环境监测平台功能的扩展、用电监测子系统（覆盖44家企业，建设过流互感线圈765台、用电主机243台）、紧急报警子系统（覆盖33家企业，建设可视报警盒15台、紧急报警箱102台）、水流量监控子系统等（覆盖21家企业，建设7台进水流量计、90台液位计、32台物联网网关）；并配套30家新增企业的3年的网络通信、日常运维，平台数据对接所需专网。

**服务购买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总数量** |
|
| 一、生态环境监测平台功能扩展 | | | | |
| 1 | 智能统一播报应用 | 通过调用API接口让大预警平台控制不同工厂的紧急报警箱/盒播报固定语音（有5-8个语音），实现整体的语音控制 | 项 | 1 |
| 2 | 紧急报警（双向对接设备）客户端扩容 | 紧急报警应用基于紧急报警设备（主要为双向对接设备）和事件联动应用服务能力，通过视频、语音对讲能力处理突发的紧急事件、紧急求助，完成报警求助接警业务。 | 项 | 1 |
| 允许300路设备接入与呼叫。 |
| 3 | 紧急报警（双向对接设备）数据治理 | 通过此模块将双向对讲设备产生的报警信息汇聚，并将数据提供给大预警平台。 | 项 | 1 |
| 事件处置应用提供事件联动的报警事件处置能力，通过客户端应用的方式，实现报警事件真实性的确认，能人工指派相关处理人进行处置并保存事件处置记录，帮助用户实现报警处置业务闭环 ，提升用户针对报警事件处置的及时性和工作效率。 |
| 4 | 用电监测设备功能 | 该模块将企业中安装的过线电流互感器，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设备接入，将用电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进行汇集治理，并提供给大预警平台调取。 | 项 | 1 |
| 5 | 设备网络状态管理功能 | 对平台中所接入设备、网络、故障等信息进行管理，对是否在线进行监测 | 项 | 1 |
| 6 | 软件功能定制 | 设备接入平台跟大预警平台数据对接，对露天焚烧所产生的报警数据上传至大预警平台的反馈进行自动复核，形成处置报警数据。 | 项 | 1 |
| 二、紧急报警子系统 | | | | |
| 1 | 可视报警盒 | 可视报警盒：单按键可视报警盒 | 台 | 15 |
| 支持400W像素摄像头，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支持10米红外补光； |
| 双麦克风阵列，支持智能噪声抑制和回声消除处理，音质更清晰； |
| 支持最高256G Micro SD存储卡； |
| 支持2路I/O输入，2路I/O输出，支持警灯警号独立控制； |
| 支持2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支持IP54防护等级; |
| 支持PoE(802.3 af)，标配DC12V@2A电源适配器； |
| 支持防拆报警/喧哗报警等功能；  ★设备应支持关键词语音报警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设备应具有2路麦克风阵列（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2 | 紧急报警箱 | 紧急报警箱； | 台 | 102 |
| 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高性能嵌入式SOC处理器，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
| 支持网络自适应、音视频自适应功能，在网络丢包情况下，实现音视频低延迟 |
| 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可实现5米对讲 |
| 支持视频采集功能，内置200W 自动红外超广角高清摄像头，实现全天候24小时实时监控 |
| 支持H.264、 H.264SVC和H.265视频编码格式，支持G.711U和G.726音频压缩标准，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场景适应性好 |
| 音频接口：1个音频输入、1个音频输出接口 |
| 警灯输出：1个红蓝双色警灯，可独立控制；报警输出：2路；警号输出：1个声音110分贝，可独立控制 |
| 报警输入：2路；扬声器：内置1路3W扬声器 |
| 补光方式：红外补光；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镜头视场角：水平视场角:128°；帧率：帧率25fps |
| IP等级：IP65 |
| 安装方式：抱箍或者壁挂 |
| 工作温度：-40℃-70℃， |
| 工作湿度：10％-90％  ★设备具有夜间摄像红外补光灯，在光照强度0.1Lx时红外补光距离应不小于10米；支持日夜模式自动切换：通过ICR红外滤片实现自动切换。（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设备支持实时全双工双向视频对讲和语音通话，支持实时多方通话。（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
| 3 | 辅材 | 供电源线、网线、光纤、设备安装立杆支架、插板、主机设备箱及PVC管敷设等附属配件 | 套 | 117 |
| 4 | 安装调试费 | 安装调试（墙面、地面挖沟敷设管子穿线水泥复原 做供电插座等 管理设备箱安装 设备系统调试） | 项 | 117 |
| 三、用电监测子系统 | | | | |
| 1 | 过流互感线圈 | 【过线电流互感器 100A】 | 台 | 765 |
| 额定频率 50/60 Hz |
| 工作温度 -20℃~70℃ |
| 相对湿度 ≤90% |
| 额定一次电流 0-100A |
| 额定二次电流 0-40mA |
| 额定负荷b R 20Ω |
| 准确级 0.5 |
| 交流耐压 |
| 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间工频电压3.0KV/min，无击穿、 |
| 飞弧现象，漏电流＜1mA |
| 绝缘电阻 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之间≥100MΩ/500Vdc |
| 2 | 用电主机 | 监控报警项目 剩余电流、相线温度、环境温度、故障电弧、相电压、相电流、脱扣联动、故障联动、报警联动、联动输入报警 | 台 | 243 |
| 计量相关监测 过压报警、欠压报警、过流报警、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素、有功电能、箱体湿度检测 |
| 通讯方式以太网 |
| 外接端口 |
| 3路 相电压 |
| 3路 相电流 |
| 1路 零线电流 |
| 1路 故障电弧 |
| 4路 剩余电流\温度混接 |
| 1路 温度 |
| 1路 RS485 |
| 1路 百兆网口 |
| 1路 联动输入 |
| 3路 联动输出 |
| 1路 DC12V输出（带负载短路保护） |
| 状态指示灯 报警、故障、消音、网络、运行 |
| 功耗 ≤12W(单机工作) |
| 报警声压 ≥70dB(A),1m |
| 采集误差 剩余电流：0~1000mA 误差<5% |
| 电 流：0~1000A 误差<1% |
| 电 压：0~500V 误差<1% |
| 温 度：0~150℃ 误差<5% |
| 防护等级 IP30 |
| 工作电压 AC 220V 50Hz |
|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20~60℃ |
| 工作湿度 工作湿度：≤95%RH（无凝露） |
| 产品执行标准 GB 14287.2-2014、GB 14287.3-2014 |
| 安装方式 导轨式安装  ★投标人所投的用电监测设备需采用一体化设计，其中剩余电流和温度探测接口可复用；支持脱扣、报警联动、故障联动；支持设备状态、故障、报警、网络、消音状态显示；支持通道实时值、通道显示单位、通道号显示；支持设备状态查询和显示，多个多功能按键，支持设备查询切换、消音操作、复位操作、状态切换多种组合操作。（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投标人所投用电监测设备支持故障电弧检测功能，被探测工况线路1S内发生14个及以上半周期的故障电弧时，探测装置在1S内发出报警信号，点亮报警指示灯指示并可以主动通过通讯接口发送报警信息并触发火灾声光报警。（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委托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
| 3 | 辅材 | 主用电检测机供电源线，用电主机跟用电检测前端设备链接线，插板，主机设备箱及PVC管敷设等附属配件 | 套 | 765 |
| 4 | 安装调试费 | 安装调试（墙面、地面挖沟敷设管子穿线水泥复原 做供电插座等 管理设备箱安装 设备系统调试） | 套 | 765 |
| 四、水流量监控子系统 | | | | |
| 1 | 普通电磁流量计（进水） | 一、测量要求 | 台 | 7 |
| 1、 工业级分体式电磁流量计，传感器管径为DN100以内。 |
| 3、 传感器测量管为304不锈钢， 4电极结构，且电极为316L不锈钢，线圈必须为纯铜，均匀磁场分布，确保流量计接地性能优异。 |
| 3、传感器外壳为304不锈钢材质，法兰为碳钢材质； |
| 二、 管理要求 |
| 1、RS485通讯协议。 |
| 2、转换器液晶面板可以看到瞬时流量、累计流量、正向累计流量、反向累计流量、空管比、告警信息等数据。 |
| 3、可以与物联网网关和平台结合，远程进行故障诊断，故障含励磁告警、空管告警等。 |
| 三、 其他要求 |
| ★1、鉴于应用场景多为潮湿环境，为确保产品稳定测量，传感器防护等级需达到IP68。（投标时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商鲜章的IP68及以上防护等级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2、产品应为国产自主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加盖生产厂商鲜章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3、产品应通过省级及以上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部门的评测。（投标时应提供加盖生产厂商鲜章的评测报告复印件） |
| 2 | 防腐超声波液位计 | 一、测量要求 | 台 | 90 |
| 1、测量范围：(0～30)m（根据实测量程选定） |
| 2、盲 区： 0.25m～0.8m |
| 3、测距精度： 0.5%（标准条件） |
| 4、测距分辨率： 1mm |
| 5、压 力：常压 |
| 6、传感器具备防腐 |
| 二、通讯要求 |
| 1、模拟输出： (4～20)mA |
| 2、数字输出： RS485、Modbus协议或定制协议 |
| 三、整机要求 |
| 1、仪表显示：自带LCD，显示液位或空间距离 |
| 2、供电电压：DC24V/AC220V，防雷装置内置 |
| 3、环境温度：－20℃ ～ ＋60℃ |
| ★4、鉴于应用场景多为潮湿环境，为确保产品稳定测量，超声波探头部分防护等级需达到IP68。（投标时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商鲜章的IP68及以上防护等级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5、产品应为国产自主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加盖生产厂商鲜章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6、产品应通过省级及以上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部门的评测。（投标时应提供加盖生产厂商鲜章的评测报告复印件） |
| 3 | 物联网网关 | 一、通信与安全要求： | 台 | 32 |
| ★1、鉴于监测站点环境恶劣，为避免因停电、路由器故障、网口松动等情况造成通讯中断，影响站点正常运行，故要求产品应支持以太网和无线移动通讯主备通信，主通信模块为以太网上传数据，在以太网不稳定或中断的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为无线备份通信，并将通信状态变化同步告知平台。（投标时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商鲜章的省级及以上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部门出具的该功能检验报告复印件） |
| 2、鉴于监测站点为室外环境，备份4G无线通信采用工业级贴片式SIM卡，可有效避免插入式SIM在潮湿、高温、震动的情况下容易出现的生锈、松动等故障。 |
| 二、采集与控制要求： |
| 1、支持4路开关量输入，支持浮球、门磁、触点开关等传感器接入。 |
| 2、支持3路模拟量输入，支持4-20mA输入。 |
| 3、支持2路继电器远程控制。 |
| 4、支持3路Rs485接口，支持与PLC、流量计、在线水质监测仪等485接口设备。 |
| 5、无需增加额外设备，远距离持续接收2.45G主动式RFID电子标签（电子工牌）信号，接收距离在30m以上。 |
| 6. 具备异常数据判别功能。 |
| 三、可靠性及管理要求： |
| 1、支持 DC 9~24V供电。 |
| ★2、鉴于现场可能会发生停电现象，故要求物联网网关内置断电报警功能，断电告警情况下，通过4G无线通信上传数据，无需额外加电池。投标时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商鲜章的断电告警功能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 |
| 3、需支持互联网同步对时，内置高精度实时时钟模块。（投标时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商鲜章的省级及以上电子信息产品检验部门出具的该功能检验报告复印件） |
| ★4、产品应具备静电放电抗扰能力；抗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干扰能力；抗浪涌（冲击）能力，其设备的供电电源端口、信号、控制和接地端口等均符合GB∕T 17626.2-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标准、GB∕T 17626.4-201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标准、GB∕T 17626.5-200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标准。（投标时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商鲜章的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
| 4 | 流量计专用线缆 | 原厂定制专用线缆 | 米 | 120 |
| 5 | 液位计支架 | 液位计支架定制（不锈钢） | 个 | 90 |
| 6 | 流量计安装辅材及施工 | 流量计安装法兰、管道、变径设备及网络、数据通讯线缆、PVC管、供电设备及链路汇聚点设备箱等辅材及墙面、地面挖沟敷设管子穿线水泥复原、安装调试、数据采集调试等。 | 套 | 7 |
| 7 | 液位计安装辅材及施工 | 液位计与网关之间网络数据通讯敷设、网络线或光纤连接、PVC管、线缆、法兰、链路汇聚点设备箱等辅材、地面挖沟敷设管子穿线水泥复原、安装调试、数据采集调试等 | 套 | 90 |
| 五、其他费用 | | | | |
| 1 | 新增企业系统集成费 | 各子系统与中心平台联网系统集成 | 家 | 30 |
| 2 | 网络通信费 | 提供100M链路（三年），用于企业前端物联网感知设备至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机房专用光纤网络链路通讯使用。 | 条 | 30 |
| 3 | 新增企业日常维护费 | 企业前端设备巡查，清洁，维护，校正量程等服务（三年）：1、提供每家企业每月至少一次上门维护并对故障进行维修，维护内容包含以下内容（与项目相关的紧急报警系统、用电检测系统、水流量检测系统、液位仪检测系统、厂内各系统联网设备的维护调试以及本项目相关设施安全隐患检查和整改）；2、提供日常的故障维修服务。 | 家 | 30 |
| 4 | 数据对接专网费 | 提供本项目平台与其他部门平台数据对接所需专网（三年） | 项 | 1 |

**四、服务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8个月。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再支付合同额的20%，项目验收后第一年度支付合同额的5%，第二年度支付合同额5%，第三年度支付合同额的10%。

2、支付方式最终以合同签订版本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设定的上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82万元**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商务技术分（90分）**

注：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以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标标准 | 分值 |
| 1 | 产品指标参数 | 设备选型得分（20分）：标“★”为关键参数指标，每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指标参数，出现负偏离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证明文件的按照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20 |
| 2 | 类似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成功完成过的类似业绩案例的，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  班组成员情况 |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和在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派本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和在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网络工程师和电工作业证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和在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4 |
| 4 | 实施方案 | **工期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对供货时间、工程进度的控制、对进度影响因素考虑周全程度和响应程度等的措施进行评审。（0-2分） | 2 |
|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对供货的质量、供货的方案、可靠性及技术保障的措施叙述科学合理进行评审。（0-2分） | 2 |
| 5 | 总体情况 |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尤其是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一期建设状况以及当前短板，提供的需求分析详细准确，业务流程清晰，并能客观、准确地分析业务关键点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2、本期项目是在一期软件的基础上进行升级迭代，需在升级时充分考虑到一期软件的兼容性和数据贯通，确保软件在版本上无缝对接。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一期软件系统兼容性志明材料进行综合打分。最兼容的得4-5分，有缺陷的1-1.9分，不兼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3、根据投标人对桐庐县生态环境整体网络的熟悉程度，提供桐庐县生态污染环境隐患主动预警干预的系统总体架构图和系统网络拓扑图的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2 |
| 4、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响应情况、功能设计是否完备、图文并茂情况进行打分，特别是结合业务实际，梳理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功能拓展模块、社会面大气协同预警干预场和数据对接，并阐述是否全面、清晰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 |
| 5、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污染天气指标调度与发布，根据相应的预警机制和处置流程进行闭环管理，根据方案设计合理性、可行性、实际应用效果等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 |
| 6、根据投标人对桐庐县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协同干预处置的实际情况，梳理本系统4个预警场景的移动处置答复端升级的详细指标和处置页面图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 |
| 7、提供4个企业厂区的点位建设的详细方案（自行选取厂区进行现场勘查、提供具体安装点位分布图，现场勘测照片、详细说明等）,根据提供的资料详细科学合理程度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1、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流程、应急服务能力、故障响应处理、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技术支持能力、售后服务网点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 |
| 2、根据投标人的运维设备、售后运维车辆配置（须为运维专用车辆，能够随车带梯子、流量计等备件的工程车或面包车）：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配备的自有运维专用车辆数量 10辆及以上得 3分，8-9 辆得 2分，1-7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车辆照片及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所有人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 | 3 |
| 3、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配备维护人员，人员15人及以上得3分，7-14人得2分，1-6人得1分（提供服务人员在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3 |
| 7 | 演示评审  （要求采用桐庐县真实数据演示。无演示或使用纯文字、PPT、纯图片、DEMO、仅语音等方式演示的不得分） | 1. **驾驶舱展示：**一张图展示整体大气视窗概况，以桐庐县行政地图为底图为背景，绘制桐庐县空气质量分布插值图，按图层方式自动加载各类空气站点实况，数据面板从大气地图、大气环境、大气分析、防治措施等维度呈现空气质量总体态势。（0-4分） | 4 |
| **2、污染隐患预警推演厂区标绘展示：**在模型库的支持下，通过可视化标绘工具，根据涉水企业污水池分布和流向，标绘出污水处理流向图，并对已安装的液位仪、流量计物联设备进行关联，对厂区内污水处理全流程进行标绘，标绘完成后直观呈现企业污水池容量、水流向和相关水池的水位变化。（0-5分） | 5 |
| **3、污水非正常排放场景移动答复处置端升级展示**：为确保预警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结合桐庐县预警实际处置流程，通过浙政钉的即时通讯功能，针对污水非正常排放预警事件处置的详细指标信息进行填写反馈。（0-5分） | 5 |
| **4、污防设施不正常运行场景移动答复处置端升级展示：**为确保预警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结合桐庐县预警实际处置流程，通过浙政钉的即时通讯功能，针对污防设施不正常运行预警事件处置的详细指标信息进行填写反馈。（0-5分） | 5 |
| **5、隐患事件自动交办设置展示：**制定一套完善的隐患智能推送交办流程，基于桐庐县各乡镇街道，根据事件的不同类型，可设置自动交办的通知情况、交办类型、责任单位/人、人工模式时间和超期时间等指标，确保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预警事件可自动交办流转。（0-5分） | 5 |

**注：提供视频演示的各投标人将需演示的部分自行演示并录制成视频制作在 U 盘中，录制视频时长10分钟以内，录制的视频建议为MP4格式（若视频为其他格式导致评审中不能正常播放的，责任自负），U盘装入密封袋，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密封袋包装好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快递到招标代理机构处，未提供演示或使用其他方式（如纯文字、PPT、纯图片、DEMO、仅语音等）演示，此项不得分。评委观看演示视频按招标文件评分项进行评分。**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磋商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3.2.1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3.2.2经磋商确定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2.4各磋商响应方在本标项全部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四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乙方开户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第九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桐庐县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提质扩面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TLHT-CG-2024-004-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安全承诺书……………………………………………………………………………（页码）

（9）演示文件………………………………………………………………………………（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桐庐县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提质扩面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TLHT-CG-2024-004-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安全承诺书（格式后附）

2.2.9演示文件（随U盘邮寄；若无演示则不提供）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桐庐县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提质扩面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TLHT-CG-2024-004-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

|  |
| --- |
| 正面： 反面： |

身份证件扫描件：（受委托人）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磋商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安全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对所投产品和服务全权负责。我方在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输、安装、施工与维护、日常巡检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以及本项目正常使用与运行时发生我方或第三方（包括该项目开展需要安装相关设施的企业）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我方全部负责，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演示文件**

本项目演示文件相关说明如下：

1. 演示文件需拷贝至U盘，U盘密封包装后，以邮寄方式距开标日期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邮寄至代理机构处。邮寄时写明公司名称。（如因快递原因未能在时限内邮寄至代理机构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88号桦桐大厦20楼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孙鸣收

联系电话1516829397

1. 演示文件录制视频时长10分钟以内，录制的视频建议为MP4格式。（如因文件格式原因造成文件无法播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演示文件内容要求采用桐庐县真实数据演示，无演示或使用纯文字、PPT、纯图片、DEMO、仅语音等方式演示的不得分。

4、若供应商无演示，本项可不必提供，不作为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桐庐县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提质扩面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TLHT-CG-2024-004-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报价** | **备注** |
| 桐庐县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提质扩面项目（第二次） | **8个月** | **大写：**  **小写：** |  |

**注：**

1. 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明细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桐庐鸿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明细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桐庐县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提质扩面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TLHT-CG-2024-004-1）】的实施。

**开标明细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部分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模块 | | | 二级模块 | | | 报价 | |
| ... |  | | |  | | |  | |
| 服务购买部分（三年）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设备参数 | | 数量 | 单价 | | 单项总价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若上表不能够清楚表达供应商商品信息，可在保留现有内容的情况下，按照自身情况对表格进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6）。]**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的 桐庐县生态环境污染隐患主动预警干预提质扩面项目（第二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